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93002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taipei.gov.tw

主旨：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屍體處理作業，惠請貴局轉知須各醫療院所協助及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第十八次應變會議紀錄續辦。
- 二、死亡證明書（含臨時死亡證明）所載之死因請避免使用不確定性字眼，例如：「死因不明」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以利後續殯葬從業人員明確了解需否依法執行儘速火化程序（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參照）。
- 三、院內「疑似」武漢肺炎之死者，其屍體請先安置院內太平間或院內適當場所，待篩檢完成，再視檢驗結果辦理後續事宜。排除罹患武漢肺炎者，可逕送殯儀館冰存；屬於「確診」者，則請務必儘速通報本處並配合本處作業流程，先完成入殮封棺後，再於下午8時後之時段，送至本處第二殯儀館進行火化作業（以避免與一般場次互相干擾），並請院方勿要求殯葬業者提前將大體運出。
- 四、至於到院前死亡而需行政相驗之個案，亦請協助釐清其病故之死因是否為武漢肺炎。
- 五、另依據衛福部疾管署發布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2020年3月9日版）」，

第貳部分第十六點屍體處理第（一）項：「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之禮儀人員等）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請醫院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故必要時惠請醫院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予接觸屍體之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第一殯儀館、本處第二殯儀館

處長 洪進達

